

上海理工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城建 [2008] 14 号

城建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

(试行)

按照学校《关于做好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以确保推免生的质量，结合城建学院的具体情况，特制订《城建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》。

第一条 推免生的基本推荐条件

- 1.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；
- 2.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在 3.0（含 3.0）以上；
- 3.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且成绩在 425 分以上（含 425 分）；
- 4.在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各实践教学环节中表现出能力强，有创新意识，且成绩优良；
- 5.身心健康。

第二条 工作程序

- 1、符合第一条各项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并填写《推免研究生申请表》；
- 2、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；
- 3、各系组织面试小组，由系主任（或学科带头人）负责对申请人进行面试；
- 4、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评审和校内公示，最后确定推免生正式名单。

第三条 推免生成绩的构成及计分方法

- 1、学习成绩（绩点 ≥ 3.0 ），计算加权平均成绩（以教务科成绩单为准）；
- 2、面试成绩，以各系面试后给定的成绩为准（以百分计）；
- 3、个人获奖，创新项目获得国家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/省（直辖市）级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奖励（100 分、80 分、70 分/80 分、70 分、

60分)、上海市优秀学生(50分)、上海市优秀学生干部(50分)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(40分)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干部(30分)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干部(30分)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(20分)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(10分)。个人同时获多项奖时,不累计计分,而是取其中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。

4、总成绩=学习成绩*60%+面试成绩*30%+个人获奖*10%

第四条 推免生的名额分配及录取原则

1、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升指标,如名额与我院现有专业数相同,原则上下达给每个专业1个推免生指标。

2、如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少于或多于我院目前的专业数,由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,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推免生名额分配。

3、推免生录取原则为依据本《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计算得出的最终成绩,择优录取。

第五条 注意事项

1、申请推免生的本科毕业生,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,如发现所填材料与事实不符者,学院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;

2、面试原始成绩低于60分的,不予推免。

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08年10月13日

主题词: 推荐免试 办法
发文单位: 城建学院 发文日期: 2008年10月13日
校 对: 焦雪勤 打 印: 樊小军 共印 10份